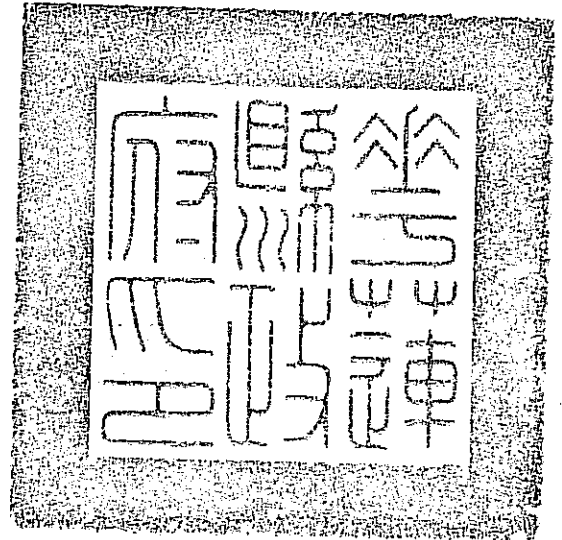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10189747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縣定遺址「富世遺址」指定範圍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及 101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「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-第一類組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)委員會 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原指定範圍為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 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7、128、129、130、131、153、154、158、159、160、170、171、1717-1 地號，經重新指定範圍為太魯閣段 63(太魯閣段 123 地號西側界線以西、海拔高度約 200 公尺以下範圍)、123、125、127(海拔高度約 200 公尺以下範圍)、137(海拔高度約 200 公尺以下範圍)、138、139、140、143、144、145、152、153、156、157、195(海拔高度約 200 公尺以下、方格座標 N2672000m(TW84)以北範圍)。
- 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府文資字第 1010189747A 號。

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)

縣長 傅崐萁

裝

訂

線

富世遺址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富世遺址
種類	縣定遺址
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段63(太魯閣段123地號西側界線以西、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)、123、125、127(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)、137(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範圍)、138、139、140、143、144、145、152、153、156、157、195(海拔高度約200公尺以下、方格座標 N2672000m(TW84)以北範圍)。</p>
	註：重新指定範圍如黃色區塊。
法令依據	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40條
備註	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府文資字第1010189747A號。

